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瞭解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透過整理研究者個人經驗，以及運用深度訪談方式訪問一位諮商師，並以歸納法進行資料分析，在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之後，作出結論與建議。本章共分爲四個部份，第一節爲結論，第二節爲建議，第三節說明研究限制，第四節研究歷程回顧。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介紹本研究之結論，分爲三個部分。分別爲一、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二、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三、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新理解及其轉變歷程。

一、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

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其核心主題爲「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包含了七個軸心主題與廿個主題，皆爲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諮商師 R 雖然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年資較淺，其對於抗拒行爲之理解亦與諮商師 P 有許多共同主題，但透過使用不同學派的概念，也出現了許多個人獨特的理解。因此，諮商師使用不同的學派概念，直接影響了其對於抗拒行爲之理解。

二、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

諮商師 P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其核心主題爲「抗拒行爲是可以被理解的」，包含了七個軸心主題與十六個主題，分別爲從諮商概念出發及將心比心的解釋。諮商師 P 由於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年資較深，對於抗拒行爲的類型較爲熟悉，再加上使用團體歷程的概念來解釋抗拒行爲，因而能夠出現諮商師 R 所沒有的將心比心的解釋。因此，諮商師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年資深淺，直接影響了其對於抗拒行爲之理解。

三、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新理解及其轉變歷程

研究者在比較諮商師 R 與諮商師 P 的實務經驗之後，除了整理個人的理解之外，亦增加了許多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組合成諮商師 R 對家暴加害人的新理解。諮商師 R 對於抗拒行爲所增加的新理解，包括（一）增加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將心比心的解釋、（二）家暴加害人想要好人的標籤及（三）貼近家暴加害人對於暴力行爲的認知。

而從剛開始接觸家暴加害人，認識其特質、類型、暴力形成的原因，到後來服務過程中遭遇其抗拒行爲之後，諮商師 R 便開始建構對於抗拒行爲的理解，包括從接聽男性關懷專線開始，經歷了九個階段的轉變。在九個階段的轉變歷程中，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只是目前根據個人實務經驗、文獻閱讀、與諮商師對話所得出的暫時性結論。透過未來在實務工作，以及用「研究者」的角色檢視實務工作，在體驗與反思交互作用之下，理解案主抗拒行爲的內容亦會不斷地轉變。

因此，研究者期許自己未來能夠成爲一位，「持續進行研究的諮商實務工作者」，讓自己在服務家暴加害人上，能夠更快更有效率地與案主建立諮商關係，並且有效地讓家暴加害人覺察到，爲了擁有好的家庭關係，必須反省自己的暴力行爲及決定作出改變的目標。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對於未來諮商師執行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或於進入正式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之前、在職訓練與督導、未來研究方向等，提供具體的建議。本節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一、諮商師的自我沈澱與超越；二、督導對諮商師的引導與提醒；三、職前訓練的體驗見習；四、未來研究方向。

一、諮商師的自我沈澱與超越

諮商師所使用的學派理論概念、專業訓練背景、個人議題等，深深影響對於抗拒行為之理解。本段分為二個部分，(一)諮商師要不斷檢視自己對於抗拒行為的理解、(二)透過督導協助或個別諮商來處理個人議題。

(一) 諮商師要不斷檢視自己對於抗拒行為的理解

研究者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所理解的核心主題為「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即當案主在團體中不想分享、曲解諮商師的意思、表情嚴肅時，就會被研究者視為是抗拒行為。當我標定某行為是抗拒之後，此行為就會吸引我大部分的注意力，並且浮現要如何處理此抗拒行為的想法，若是挑戰或質疑諮商師的行為，更會引發我的警戒心，把注意力都放在如何避免掉入案主的挑戰之中，擔心若不能妥善處理此抗拒行為，一方面影響我在團體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則對其它成員帶來負面示範，

為了馬上有效處理抗拒，諮商師不僅忽略了其它成員的反應，更侷限了諮商師歸納、統整團體資訊、聯結成員的重要功能，因而把大部分時間用在處理抗拒，而不是用來討論團體課程的內容。此外，諮商師可能以解釋、防衛、設立界限等方式與案主互動，造成諮商師與案主之間的敵對態度，除了影響與此案主的關係建立之外，更帶給其它成員負向的示範。

但在瞭解自己有「不符合我的期待就是抗拒」此核心主題後，面對案主出現不符合我所期待的行為時，研究者便能提醒自己，不要立即將之歸類為抗拒行為，而是試著放下自己對案主的期待，而以案主的角度去看待此行為背後的原因，並以諮商師的立場同理案主的想法或感受，很簡單地回應其行為背後的原因，不僅可以與此案主建立關聯，亦不會因為感覺被挑戰而出現生氣或害怕，侷限了与其它成員的互動，而以具創意、溫暖、堅定、理性的方式與成員互動，達到協助案主處理暴力行為的目標。

此外，諮商師 R 常使用逃避焦慮情境及負向情緒、選擇與責任、扭曲的感覺來解釋案主的抗拒行為，此為諮商師 R 進行處遇課程的基礎，當諮商師 R 能夠清楚自己常用的理論概念後，除了更釐清自己的個我理論之外，也能進一步思考還有那些學派的概念可以豐富個我理論，以更有效的方式處理抗拒行為。

綜合以上描述，本研究建議諮商師在實務工作中，能夠不斷整理個人常使用的理論概念，除了不斷累積實務經驗之外，要能知道自己工作背後的理論概念為何，亦能整合出個我理論，為案主提供最有助益的服務。

（二）透過督導協助或個別諮商來處理個人議題

面對案主的以憤怒的態度質疑與挑戰時，研究者常會有生氣、無力等情緒，儘管知道案主的憤怒情緒並非對自己而來，但卻很難讓自己跳脫開來，用客觀的角度對其質疑與挑戰的行為進行回應；諮商師 P 則對於案主陳述自己是被害人時，必須在過度同理與尊重案主中找到平衡點。由於每次遇到案主出現挑戰的行為時，研究者便很容易落入與其對抗的角色，影響了處理抗拒的效果。

因此，建議諮商師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能夠透過同儕、督導的協助覺察個人議題，並透過督導協助或個別諮商來處理個人議題，以減少因這些固定常見的議題，影響諮商師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效率。

二、督導對諮商師的引導與提醒

從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諮商師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實務經驗，影響其理解抗拒甚大，亦直接影響諮商師處理抗拒的策略。研究者發現當諮商師對於案主的抗拒行為只有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時，雖然可以找到適合的策略處理抗拒行為，但缺少了反映、同理案主的機會，而失去建立諮商關係的機會。

此外，諮商師的理論概念亦影響其覺察與處理抗拒行為，當諮商師更清楚自己看待案主抗拒行為的理論概念後，才有能力以後設認知的方式來看待自己的理論概念，建構出個我理論的架構，亦可進一步去補充個人理論概念地圖中，缺少的那些圖塊。

然而，即使擴大了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諮商師 R 仍然使用原有的理論概念來解釋抗拒行為，此認知地圖很可能只停留在認知層面，距離要應用到實務工作上還有一大段的路要走。

從綜合討論中亦可看出，個人議題也是諮商師面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時常見的困難，家暴加害人不同的抗拒行為都可能引發諮商師的個人議題，特別是主動挑戰或質疑的抗拒行為，更容易讓諮商師陷入個人議題之中。

因此，若從督導的角度來看諮商師，建議督導（一）必須知道諮商師的實務經驗的深淺，對於新手諮商師的督導，除了瞭解受督者使用那些概念解釋抗拒行為之外，亦可適度提醒諮商師，如何以理解案主的角度去看待抗拒行為，增加其看待抗拒行為的角度。（二）督導亦需協助諮商師探索、澄清、建構出對於抗拒行為的個我理論，並透過好奇諮商師與案主工作的困難點，探索出諮商師的個人議題，於督導中協助處理或建議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減少因個人議題帶來的影響。（三）協助受督者實踐擴大的認知地圖，達到知行合一的目的。

三、職前訓練的體驗見習

從研究者的經驗可以看出，當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不熟悉時，容易以理論出發來解釋其抗拒行為，反觀諮商師 P 因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較為熟悉，能夠瞭解大部分可能出現的抗拒行為，因此，反而能夠把注意力放在案主的抗拒之外，感同身受地去同理案主的處境，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

雖然見習所觀察到的抗拒行為與直接帶領時不同，但仍建議諮商師在正式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之前，能夠以見習的角色進入團體，觀察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樣態，在初步體驗其抗拒行為及與帶領者討論之下，一方面認識了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另一方面則能澄清個人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對於後續與家暴加害人工作時，能夠有效處理常見的抗拒行為。

四、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針對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的初探研究，本段根據本研究之結論，提出未來研究的具體建議。從研究結果與綜合討論中可以發現，諮商師所使用的理論概念、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專業訓練背景、個人議題等，都會影響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除此之外，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研究者亦浮現生命經驗對於抗拒行為理解的重要性。

本研究對於諮商師使用的理論概念及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進行較多的比較與討論，雖然對於專業訓練背景、個人議題的著墨不多，但兩位諮商師或多或少都有提及此部分，建議後續研究可以就諮商師的專業訓練背景、個人議題等向度，更深入地探討其與諮商師理解抗拒行為的關係為何。

此外，本研究的結論中，有些主題所涵蓋的內容可能與年資、學派概念無關，研究者推論可能與生命經驗及實務工作經驗有關，但本研究中未探討此部分。建議未來研究可在訪談大綱中增加一些關於生命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有關的問句，探討諮商師從生命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來看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為何。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為：

一、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皆為男性，無法得知女性諮商師面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理解，是否因性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理解。

二、研究者及研究參與者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經驗分別為二年與四年，無法得知更資深的諮商師，對於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為是否有不同的理解。



第四節 研究歷程回顧

從第一次與家暴加害人面對面工作，感受到抗拒行爲的威力，到後來整理自己的親密衝突、閱讀文獻、前導研究、論文發表、整理面對家暴加害人的抗拒經驗、訪談研究參與者、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確認論文口試時間及進行論文口試，整個研究的歷程，回想起來每一段都充滿精采的回憶，下面就一些研究片段進行回顧。

一、化驚嚇爲論文

因爲自己曾受到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衝擊，在沒有文獻描述家暴加害人有那些具體的抗拒行爲之下，想要藉由訪談助人工作者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中，看到那些抗拒行爲、產生那些想法與感受以及如何處理這些抗拒行爲，讓後續接觸家暴加害人的新手諮商師，能夠有個圖像可供參考，而這也是此篇論文能夠成形的最初動機。

二、能捨才能得

在論文發表過程中，最大的考驗是量化與質性研究概念的澄清，以及研究範圍的取捨。研究之初的概念是想透過大量深度訪談研究參與者，繪出一張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概略的地圖，供後續的助人工作者參考，但此種屬於量化研究，意圖找出事實真相的概念，透過論文發表中審查委員的澄清與討論，讓我更清楚認識質性研究著重於現象經驗的描述，並不意圖推論到其它現象場的概念。

此外，本想瞭解家暴加害人在強制性處遇團體中出現那些抗拒行爲，以及諮商師處理抗拒行爲的方式，但在論文發表的討論中，讓我瞭解到研究範圍聚焦的重要性，而非包山包海把所有變項都放在同一個研究當中，因而將研究範圍鎖定在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上，其它想知道的變項就待後續研究再進行探討。

三、寫自己的經驗好難

習慣分析事物的我，很少整理自己的生命經驗，原本以爲整理與撰寫自己與家暴加害人的實務經驗很簡單，由於撰寫經驗必須在諮商師與研究者之間來回移動，初次整理經驗的我免不了在二個角色之間弄的昏頭轉向，常常寫了二、三段諮商師的經驗後，一不小心又跳到研究者的角色進行分析，寫了一陣子之後，回過頭檢查才發現自己的角色位置不對，就在不斷檢閱與修改的過程中，常常寫到後來都不知所云，忘了最初要寫的重點爲何，於是在論文發表結束後，花了兩個多月的時間整理，也算是個很值得的經驗。

四、原來研究那麼深

就過去資料分析與前導研究的經驗，原本以為分析資料不需要太多時間討論，只要將相同的資料歸類在一起即可，但在與協同分析者討論過程中，才發現一個好的研究，在用字遣詞上是多麼的講究與小心，例如「解釋」與「理解」看似相似的兩個詞，其中卻隱含著不同的意義，解釋是從主觀角度對行為進行詮釋，而理解是在主觀詮釋之後，還能進一步站在對方的角度去思考行為背後的動機或意義。這讓我看到自己因為對許多概念一知半解，除了無法確實駕馭文字的精髓之外，在「做研究」這件事上，我還在初階入門階段而已。

五、協同分析者的認真讓我汗顏與感動

在分析兩位諮商師對於抗拒行為的理解時，協同分析者對資料客觀性及完整性要求的程度，讓我對於研究的確實性更有信心，而在逐一檢查文本的過程中，也感受到協同分析者在分析資料中的重要性。但或許因為協同分析者的認真與堅持，讓我一時放鬆對於資料的閱讀，心想協同分析者會幫助我將資料分析的更好，自己何必花那麼多時間浸泡在資料中去分析，反正最後還不是要得到協同分析者的認定才算確定，就算自己分析的再好也沒有意義，變成過度依賴對方的分析能力。

六、訪談過程中的奇異掙扎

訪談研究參與者的過程中，由於研究參與者對於抗拒行為常出現將心比心的解釋，造成研究者在訪談中多次懷疑自己是否訪問到符合研究目的之內容，也曾想過進一步引導研究參與者說出對於抗拒行為的解釋，讓訪談內容更符合本研究之目的。但回想到論文發表時，評審委員指出若過度引導研究參與者的方向，那麼研究者只是想要從研究參與者口中說出自己聽的東西，卻無法得到客觀的事實。因此，研究者當下決定請研究參與者繼續說明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的解釋，並表明若在整理逐字稿及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訪談內容不夠充實，會再邀約時間進行第二次訪談。

七、面對與放下對修改論文的抗拒

質性研究必經的歷程之一，就是不斷地修改研究結果與討論，每次新的版本都建立在前一版本的基礎上。在這樣的邏輯之下，當我寫好研究結果與討論的第三版之後，研究者心中開始抗拒繼續修改標題或調整呈現的先後順序，曾經有好幾天都處於靜止不動的階段，心裡想的是：就用這個版本提論文口試吧。不願意繼續寫出新的版本來。

而突破此「抗拒」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的進度，只要指導教授眉頭一皺或指出先前討論沒有修改的地方，總是能夠很有效地，「提高」我繼續修改論文的動機，而當我先放下完成的版本，重新改寫新版本時，才發現之前把力氣都

放在「抗拒寫論文」之上，一旦把抗拒放下，寫起論文來也還滿有效率的。

八、對於進行研究的後設認知

就如同整理自己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研究者雖然仍以原有的理論概念與加害人工作，但在抗拒行為的認知地圖擴大後，對於常用的理論概念出現後設認知的能力。就在不斷修改綜合討論及結論的過程中，透過不斷填補邏輯上的縫隙，以及反覆檢查內容之後，像是頓悟一樣，我領悟了何謂論文的邏輯性。從原本模糊地以為各章節要有關聯就是符合邏輯，演變成知道每個章節的環節都要能夠扣緊，不能突然在某個地方蹦出一個想法或結論，而是要鋪陳在適當的地方，才能在每段的最後寫出總結為何，對於研究前後串連、章節相輔相成有了全盤的視野。

從論文研究回歸到生活上，這也讓我發現，我很少對於自己蹦出的想法進行深刻的探討，也就是缺少後設認知的練習。以至於在討論問題與提出建議時，當我提出個人想法時，常常因為對於想法的脈絡不夠清楚，無法說明此想法的來龍去脈與優缺點，造成其他人有時難以接受我的提議，而讓這些想法胎死腹中。

因此，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我的最大學習之一，在於能夠一步一步、清楚、具體地將內在的想法寫出來，仔細地認識與整理自己的想法。儘管本論文的邏輯性還不夠完美，但透過這樣的經驗，我相信只要慢慢練習把自己想到的概念用簡單、清楚的話說出，不論在諮商工作或日常生活中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